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7月12日15:00-16:00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同意该论证报告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兼顾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独立董事就该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该论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回报规划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一、同意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的利益，更加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合并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及第一百六十四条为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并修订其内容，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二、同意依深圳市政府行政规划变更成立龙华新区，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龙发路 65 号，邮政编码：518109。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 65 号，邮政编码：518109。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案》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 14:00-16:00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公司《2012 年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中“内部控制工作范围”及风险清单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2 年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中“内部控制工作范围”及风险清单》的议案，同意依照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中的“内部控制工作范围”及风险清单实施并向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12 日